评标（审）专家现场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评标（审）专家评标活动的管理，健全评标（审）专家现场管理制度，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标（审）专家考核应遵循统一标准、实事求是、公正严明的原则。

第二条 考核实行“一标一评”，即评标（审）专家每次完成评标工作后由项目经办人员进行现场打分以季度报表形式上报公管科和对应进场项目行业监管部门。因评标（审）专家自身原因影响评标结果公正的，经调查证实应当追加扣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评标（审）专家考核由主场的项目监管人员负责。

第三条 评标（审）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一） 参加评标迟到的；

（二） 未佩戴人员标识牌的；

第四条 评标（审）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一）将个人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的；

（二）未携带有效 CA 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的；

（三）评审前不能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做与评标无关事情的；

（五）评标过程中未保持独立客观评审的。

第五条 评标（审）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3分。

（一）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评标，且未请假或者未在评标开始30分钟前请假的；

（二）未经评标现场监管人员或见证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的；

（三）对按照规定发放的评标费不满，且有过激言行的；

（四）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无正当书面陈述理由的；

（五）将有关评标材料带出评标现场的；

（六）不服从评标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

（七）参加评标早退的；

（八）无故拒绝参加复议的；

（九）因评标（审）专家个人原因导致评标失败重新评标的。

第六条 评标（审）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5分。

（一）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能客观公正评标的；

（四）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审）专家给特定投标人不公正打分的；

（五）因评标（审）专家个人原因导致评标失败，进行两次及以上评标复议的；

（六）委托他人代替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的；

（七）导致评标结果不公正。

第七条 交易中心对评标（审）专家实行季度周期计分考核制，在计分周期内扣分超过5分的,实行个人约谈；扣分超过7分的，报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清退。积分周期结束后将本积分周期内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情况专报，报市行政审批局公管科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